

社會學系

研究所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9 年 4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社會系課委會通過

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5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					
學系別	社會學系					
學制	碩士班					
組別	社會學組			社會企業組		
專業必修	科目		學分	科目		學分
	社會理論		3	社會企業經營管理		3
	二選一	量化研究	3	二選一	量化研究	3
	質化研究	質化研究				
專業選修	科目		學分	科目		學分
	本系選修科目任選三門		9	本系選修科目任選三門		9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 學分及注意 事項	<p>※ 本系碩士班(組)最低修習總學分數 32 學分</p> <p>1. 修讀本系碩士班(組)為輔系之學生，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15 學分。 (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9 學分)</p> <p>2. 專業必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核同意認列、採計者，可同時滿足主修學系及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加修學分不足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</p> <p>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[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](#)」規定，申請本所(組)輔系者，應為本校碩士或博士生入學後提出申請，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(所、組、學位學程)。
(◎[研究所學生修讀輔系\(組\)、學程申請表](#))
2. 研究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，修讀輔系學分應為**主修學系**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，**另須**滿足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(選)修科目學分。
3. 研究生修讀輔系課程，均須繳交學分費；修讀在職專班為輔系者，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。